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並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自 109 學年度入學(含以後)日間部四技學生適用。
- 三、具體作法
 - (一) 外語能力：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本系舉辦之外語相關課程與活動，詳見附表一，並取得相關證照與參與相關競賽等，藉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 (二) 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使其具備就業競爭力，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專業點數 4 點(含語言證照 2 點及專業認證 2 點)，其對應之點數詳見附表二。
 - (三) 如學生無法順利於大四畢業前取得語言證照 2 點，則必須在大四的暑假修讀由本校開設之相關語言證照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抵免語言證照 2 點。
- 四、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相關語言證照、競賽成績優異，可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校生成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要點」提出申請獎勵金。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課程與活動項目

項目	具體作法	備註
一	開設語言證照輔導班	每學期開設潛能開發班，大一新生一律參加。
二	多益單字週考	每學期 8 次，各班一律參加。
三	多益單字大會考	每學年 1 次，各班一律參加。
四	語言諮商 (Language Counseling)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輔導至少 10 人次以上，並填寫輔導紀錄。
五	外籍教師語言輔導 (Let's Talk Café)	凡參加同學予以平常成績加分。
六	英文單字比賽	每班指定至少 5-10 名同學參賽，每學年舉辦一次。
七	英語朗讀比賽	每班指定至少 3-5 名同學參賽，每學年舉辦一次。
八	日語朗讀比賽	每班指定至少 3-5 名同學參賽，每學年舉辦一次。
九	語言學科補救教學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針對期中考語言學科不及格的同學進行課後輔導，並填寫線上輔導紀錄。
十	參加語言學習講座	凡參加同學予以平常成績加分。

附表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證照項目及對應點數

類別	證照種類	點數
一、語言證照	全民英檢 中級(含)以上	2 點
	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2 點
	托福 IBT 測驗 IBT 57 分(含)以上	2 點
	BULATS 40 分(含)以上	2 點
	IELTS 4.0 (含)以上	2 點
	CSEPT 第一級考試 170 分(含)以上	2 點
	CSEPT 第二級考試 180 分(含)以上	2 點
	FLPT 筆試 195 口試 S-2	2 點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以上	2 點
	NETPAW 中級(含)以上	2 點
	G-TELP Level 3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	2 點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1	2 點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	2 點
二、專業認證	華語領隊人員	2 點
	外語領隊人員	2 點
	華語導遊人員	2 點
	外語導遊人員	2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2 點
	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	2 點
	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1 點
	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2 點
	商業英文分析師	2 點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	2 點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	2 點
	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認證考試	2 點
	電子商務管理師 ECM	2 點
	其他與本系專業知能相關之證照	本系學生輔導小組認列每張 2 點